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一六镇一六村委土地的预通告

乳府〔2020〕21号

为解决一六镇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用地问题，县人民政府拟对一六镇一六村委会部分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乳府〔2020〕21号。

三、批准时间：2020年6月2日。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面积约3亩，实际征收以实地放线为准。

五、拟征地范围：具体位置及四至界线详见征地地形图。

六、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七、被征地单位：一六镇一六村委会。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委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乳府办〔2020〕27号）文件执行。

九、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用地面积的15%进行折算货币补偿；社保安置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确定纳入被征地农民保障的对象和保障资金。

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通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通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一六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一六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本通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